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30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融兴北二街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30日

至2019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森特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爱森、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8	森特股份	2019/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19 年8月27日 9:00-17:30

4、登记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20 号楼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BDA 国际企业大道 20 号楼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继峰

联系电话：（010）67856886/67856668

传真：（010）67856669

邮编：100176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19-071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金额：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10,000万元，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募集规模的10%。

（3）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天勤”）、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何文健等投资人签署《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旨在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及盈利渠道，获得资本增值收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公司与上述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目标募集规模为10,000万元，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目标募集规模的10%。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合伙企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协议以及后续运营期间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等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577706657F

法定代表人：沈琴华

注册资本：3,75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李渔路162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等金融业务咨询）

登记备案情况：普华天勤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55

（二）有限合伙人

1、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50988A

法定代表人：何平

注册资本：11,7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366号

经营范围：电机、风机、微特电机、驱动与控制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泵、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055516 59XA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33号2001室A区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纸制品和原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何文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6509******，住所地为：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目标募集规模：10,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有权确定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4、本合伙协议签订时，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万元	0.02%	普通合伙人
何文健	3,000万元	30%	有限合伙人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有限合伙人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2,998万元	2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万元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与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上述其他投资各方任职的情况，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5、出资缴付：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但就任何后续交割的首次出资而言，付款日可按照普通合伙人和后续合伙人约定缴付。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6、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主要投资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医药、智能制造等高科技领域的企业。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以及以股权投资为最终目的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境外架构企业回归中国市场的项目，投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各区域性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司的股权、参与上市的公司的定向增发和配售。

7、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自合伙企业的成立日（即合伙企业的首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至第5个周年日的前一天止，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一年，继续延长的，应经合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

8、责任承担：普通合伙企业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管理人：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普华天勤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10、各合伙人权利：

（1）普通合伙人：决定及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及其他业务，本协议对此有约定的，依照相关约定执行；代表合伙企业管理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本协议对此有约定的，依照相关约定执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和亏损承担原则操作执行；决定合伙企业的出资规模，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及执行文件；代表合伙企业提取诉讼或者应诉、进行仲裁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与争议对方协商、和解及达成其他解决方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签订与组建联接投资主体，平行投资实体，替代投资工具，投资工具相关的协议，及与平行投资实体签订有关共同投资的协议；根据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本协议和《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权力、权利。

（2）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根据本协议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仲裁；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1、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2、管理费：（1）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首次交割日至合伙企业届满或者终止（含提前终止），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管理费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除非普通合伙人予以豁免或者调低，投资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2%，退出期内对每一有限合伙人适用的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相应计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按照该等期间的天数占365天（每年）比例计算相应计费期间的管理费。（2）管理费按日历年度预先、平均支付，由合伙企业以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向管理人支付。（3）如果对管理人的委托因任何原因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终止，则预付给原管理人的年度管理费应根据原管理人该年度内实际管理项目投资成本及实际管理天数进行计算，多付部分应即时退还合伙企业。(4) 管理费应先于合伙企业的分配收入优先支付。

13、收益分配：(1) 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总额等于其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累计取得分配就其在上述第（1）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实现每年6%（单利）的收益率（“优先回报”），计算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缴付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收回之日止；(3)如有余额，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收到的金额等于：上述第（2）项中的优先回报金额/80%*20%；(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

四、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一）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以赚取短期差价为目的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得进行期货交易，不得投资高风险金融衍生品。

（2）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有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项目。

（3）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合伙企业对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关联方的投资，投资决策应当实行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关联方回避制度。

（5）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中国法律禁止从事的投资活动，不得投向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的行业。

（二）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合伙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金，把握资本市场项目的投资机会，拓宽公司投资领域，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合伙企业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5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行转债”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

2、“宁行转债”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

3、“宁行转债”赎回价格：100.2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19年8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19年8月29日

6、“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9年8月22日

7、截至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宁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8、“宁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宁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19年8月22日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2018年1月12日，“宁行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8年6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根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宁行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2018年7月12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01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2019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7.70元/股，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12日至2019年7月2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19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宁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日前一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宁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8年12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60/365=0.2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8元/张

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2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对于持有“宁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宁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9年7月24日至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宁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9年8月22日为“宁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2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宁行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宁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9年8月2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4）2019年8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宁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宁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宁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 0028

传真电话：0574-8705 0027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宁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宁行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宁行转债”自赎回日（2019年8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金额：本次赎回75,000万元，本次赎回后余额125,000万元。

一、本次公司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8月13日，公司赎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7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13日	32天	75,000	3.80%	是	3.80%	245.42

二、本次赎回后公司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25,000万元。具体有关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或启动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定期存款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10月29日	180天	50,000	4.40%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5月5日	2019年11月6日	185天	25,000	4.20%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7月3日	2019年10月8日	97天	50,000	4.41%
	合计					1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7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9年1-7月份新签合同额人民币4,22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147.4亿元。

7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综保区现代物流和跨境贸易项目投资建设	35.0
2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容湖壹号三期山湖公园项目	29.4
3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老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23.1
4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中飞雅谷通用航空机场(一期)项目	20.0
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唐山佳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佳华公司化工园区项目炼焦系统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19.6
6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小光山1#矿段B区及2#矿段矿山工程(一期)项目	15.5
7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工业园区(钒钛高新区、迤资园区)基础设施综合配套工程	14.2
8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奥体中心项目	10.3
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兴隆、西外、温坊、仙源、梅福片区)返迁安置房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Ⅱ)项目	9.9
10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2019市政、交通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7.8
11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板材系统工程(标段一)总承包项目	7.6
12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新连铸(一步)工程施工项目	5.9
1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项目连接通道建筑及结构工程、粤方联检大楼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5.9
1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经开区三十埠恢复楼一期建设项目	5.4
1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贫困村提升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5.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14.8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7.4%

注：重大合同分项金额与合计金额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将数位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与中云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辉资本”）共同设立中云辉高乐产业并购基金（具体内容详情参见2015年6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深圳中云辉高乐并购一号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金额为4,2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93.33%，中云辉资本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6.67%。2016年3月，深圳中云辉高乐并购一号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深圳中云辉高乐二号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投资4500万元。

二、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

近日，深圳中云辉高乐二号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已实现全部退出，并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决议，对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本金和收益进行了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52,537,907.52元，扣除投资本金42,000,000元，共获得投资收益10,537,907.52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投资收益预计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0,537,907.52元（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澳洋集团因融资需要，分别于2018年8月3日和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00万股和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述合计3,200万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因还款已于2019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83.80万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250万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53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9%。澳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00.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5.6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